

專案質詢

8-3-2-002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王委員惠美，針對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，嚴重影響社會安定，為提高嚇阻性，雖經數度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但違背安全駕駛案件及人數卻仍始終高居不下，為更有效遏止酒後駕車行為，除加重酒駕刑責外，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之責，配合其他配套措施，如仿倣日本等國家推動「代行」制度（代客駕車），透過餐飲業者、計程車業者、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合作，讓民眾可以在酒後避免冒生命危險駕車，才能更有效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，以確保國人的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內酒後駕車肇事案例層出不窮，嚴重影響社會安定，為有效嚇阻酒後駕車，處罰酒駕行為的刑法第185條之3刑責，從88年的「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到96年的「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」，再到100年的「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。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」。
- 二、雖經數度修法提高酒駕刑責，但違背安全駕駛案件人數卻仍始終高居不下，經檢察官起訴者，從98年的42,099人，99年的41,207人，100年的42,087人，到101年42,791人，人數並無明顯下降。為此，從今年元旦起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修訂「無照」、「初次領有駕照未滿2年」以及「職業駕駛」等三類駕駛人，酒測值從原本每公升0.25毫克下修為0.15毫克，立法院並三讀通過酒駕罰鍰的最高額上限，由6萬提高到9萬元，5年內累犯還要吊銷駕照，3年後才能重考。但近來酒駕肇事仍時有所聞，為了更有效遏止這類事故發生，遂有再增加酒駕刑責，降低酒測移送法辦的酒精濃度，以及「預防性羈押」的看法。
- 三、固然酒駕者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，對於其他用路人猶如不定時炸彈，僅考慮己身往來方便，完全不顧他人生命財產可能面臨風險，其心態誠屬可議；然而，為扼阻酒駕而一味

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加重刑責，恐有違反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之疑慮；再者，酒駕認定標準降低，以台灣平均 1 年酒駕違規案件超過 12 萬起，如一律執行「預防性羈押」的話，除了對執法者造成困擾之外，也會因荒腔走板的執行，損害民眾對法律的信賴與尊敬。

四、是故，對於酒駕之違反社會價值之行為，除嚴刑峻法外，政府應善盡政策引導之責，配合其他配套措施，如仿倣日本等國家推動「代行」制度（代客駕車），透過餐飲業者、計程車業者、民間團體共同支持合作，讓民眾可以在酒後避免冒生命危險駕車，才能更有效減少違背安全駕駛案件，以確保國人行的安全。